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彧鴻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勝鈞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彩鈺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俶薰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莊何江

02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2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4ND0280508-4		1	1000	